齊心建立共融社會

# Chinese (Traditional) | 繁體中文

# 諮詢文件摘要：政府、企業及社群如何運用指引準則

## 本文件是諮詢文件摘要。本文件扼要概述*Australia’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-2031*（2021至2031年度澳洲殘障人士策略，下文簡稱「該策略」）的指引準則。我們要求對指引準則的潛在執行方法舉例。本諮詢文件全文闡明各個議題，除了解釋相關定義外，亦提出其他問題。

## 該策略是一項計劃，旨在改善殘障人士生活。該策略由各級政府、殘障人士及其家屬、照顧者和代表人士制定。該策略需要兩年的諮詢時間編製而成。該策略載於[Disability Gateway](https://www.disabilitygateway.gov.au/sites/default/files/documents/2021-11/1786-australias-disability.pdf)（殘障人士門戶）。

## 根據該計劃，有助政府、企業及社群改善殘障人士融入社會有八項準則。對於各類機構－無論是政府、企業或社區服務（例如建造新建築物或為澳洲民眾提供服務等）所採取的新行動，以上準則應予以套用。

該八項準則按照聯合國（United Nations，簡稱「UN」）的相關準則制定，該類準則列於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（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，簡稱「CRPD」）。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屬於重要的國際協議，以確保殘障人士與其他人享有同等權利，並且殘障人士的人權受到保護。

**發表個人看法：**

**就各項準則，請提供下述範圍的例子：**

**1. 哪些範疇對殘障人士行之有效**

**2. 哪些範疇對殘障人士不太奏效**



各級政府目前正制定指引，並尋求意見回饋，以確保指引涵蓋對殘障人士深具意義的範疇，從而協助政府、企業及社群套用以上八項準則。

**第一項準則：人享有自行決定的自由**

就套用該準則，公眾應要求考慮擬定的行動措施會否：

* 與健全人士一樣，協助殘障人士自行決定
* 如有需要，提供獲得他人支持的決策服務。

請注意，該策略對以上準則所載列的完整意思為「尊重人類與生俱來的尊嚴、個人自主權，當中包括自行決定的自由及個人的獨立自主」。

**第二項準則：沒有人會遭受歧視（不受歧視）**

就套用該準則，公眾應要求考慮擬定的行動措施會否：

* 符合《1992年殘障人士歧視法》（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）、州立反歧視法例、領地反歧視法例，及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的規定
* 避免間接歧視言行，並支持合理的調整措施（例如，為視障人士提供螢幕閱讀器或其他技術，以助其工作）。

**第三項準則：與其他人一樣，殘障人士享有融入社會的同等權利**

就套用該準則，公眾應要求考慮擬定的行動措施會否支持：

* 融入及參與社區生活的各個層面
* 殘障人士發揮潛能。

請注意，該策略對以上準則所載列的完整意思為「充分有效參與社會，並融入其中」。

**第四項準則：尊重並接受殘障人士**

就套用該準則，公眾應要求考慮擬定的行動措施會否：

* 尊重殘障人士，並承認其價值及個人尊嚴。

請注意，該策略對以上準則所載列的完整意思為尊重差異，接受殘障人士身為人類社會的多樣化和人性。

**第五項準則：每個人應享有平等機會（機會平等）**

就套用該準則，公眾應要求考慮擬定的行動措施有否：

* 限制殘障人士達到個人目標的不公平障礙或程序。

**第六項準則：人人應享有平等使用及獲取事物的權利（無障礙）**

就套用該準則，公眾應要求考慮擬定的行動措施會否：

* 獲得無障礙資訊、技術、服務，並前往無障礙地方
* 套用通用設計的準則（於無需特殊設計或改裝設計的情況下，讓每個人獲得服務及進入建築物）。

**第七項準則：無論殘障人士的種族、性別或其他特徵如何，皆享有平等機會（人人平等）**

就套用該準則，公眾應要求考慮擬定的行動措施會否：

* 支持眾人的全面發展、提升改善、自主權及平等，無論有何相異之處，無論個人身份如何
* 達到切合文化安全的程度。

**第八項準則：於殘障兒童（0至18歲）的成長階段，應予以尊重及接受**

就套用該準則，公眾應要求考慮擬定的行動措施會否：

* 表示殘障兒童與健全兒童一樣獲他人平等對待
* 以兒童自身的最佳利益為依歸相應對待
* 按照殘障兒童的年齡及成熟程度，為其提供機會參與決策過程
* 提供支援，讓殘障兒童能夠決定或參與決策過程。

**其他問題－請發表意見：**

**1. 您認為應否將其他準則加入上列清單？**

**2. 對於各類機構如何能夠套用該類準則改善其行動，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**

**就本諮詢文件詳情、各個定義及其他意見回饋，請瀏覽：**

<https://engage.dss.gov.au/ads-consultations-develop-guide-evaluation>



**提出意見回饋方法**

**以書面形式寄送**

請將書面內容郵寄至：

Australia’s Disability Strategy Governance and Engagement Section

GPO Box 9820

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

Canberra, ACT 2601

**上網發表意見**

於DSS Engage（澳洲社會服務部）的諮詢網站

下載本諮詢文件

下載本諮詢文件的英文易讀版本

輸入或上載書面意見回饋

觀看澳洲手語影片

製作影片或聲音檔案：欲以影片或聲音檔案遞交回饋內容，則請瀏覽DSS Engage網站了解詳情。

如上網上載意見回饋，包括使用網上範本，則需明確指出是否願意接受將回饋內容發布於DSS網站。

如使用電郵或一般郵寄方式遞交回饋內容，則請明確指出是否願意接受將回饋內容於網站上發布。

欲查詢諮詢過程，請電函 [disabilityreform@dss.gov.au](mailto:disabilityreform@dss.gov.au)

另外，可致電**1800 334 505**聯絡社會服務部（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）。

**意見回饋遞交截止日為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夜晚11時59分。**